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景财购〔2025〕8号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洗涤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 JDZTH2025-GK0226）的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基本情况

投诉人：景德镇市信德洗涤服务部

地 址：昌江区鱼山镇罗家山工业园旁边山地

邮 编：333030

联系人：熊光亮 **联系电话：**13507985672

被投诉的项目名称：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JDZTH2025-GK0226

被投诉人 1: 景德镇天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玖域壹品 11-3

邮 编: 333030

联系人: 傅政豪 联系电话: 15607985269

被投诉人 2: 景德镇市昌宏洗涤店

地 址: 景德镇市浮梁县湘湖镇工业园仁义公司内

邮 编: 333400

联系人: 裘晓红 联系电话: 18079830376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 JDZTH2025-GK0226)电子化公开招标公告, 3 月 24 日开标, 并于 3 月 26 日结果公告。

投诉人就采购成交结果, 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 被投诉人景德镇天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作出质疑答复, 投诉人因不满被投诉人作出的质疑答复内容, 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向本机关提出投诉, 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收到投诉书, 并于同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质疑答复情况

投诉人质疑称: 中标供应商景德镇市昌宏洗涤店投标文件中“专业设备”得分汇总错误或涉嫌虚假响应, 谋取中标。

被投诉人答复称: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未发现虚假材料, 专家组得分汇总未出现错误, 现有的事实依据不足以证明质疑事项成立。

三、投诉情况

向本机关提出投诉人不同意被投诉人作出的以上答复内容, 向本机关提出

投诉。

投诉人投诉事项为：

投诉事项 1：被投诉人歪曲事实，包庇违法，未正面答复之一事项，也未深入调查核实质疑内容，答非所问，涉嫌与相关人员串通，或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事实依据：首先，根据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西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大数据平台》查询结果显示，中标单位景德镇市昌宏洗涤店名下共有四台锅炉，使用登记证为《锅 10 赣 H00076(20)》的使用状态为拆除、使用登记证为《锅 10 赣 H00039(19)》的使用状态为报废、使用登记证为《锅赣 H000515》的使用状态为报废、使用登记证为《锅 H0034》的使用状态为注销。证明材料详见附件五。因此，中标单位景德镇市昌宏洗涤店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专用设备材料为伪造的虚假材料，属于虚假响应，骗取中标。被投诉人答复称未发现虚假材料，属于包庇违法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贯彻《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市监办特设[2024]13号)明确规定，要重点防范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锅炉重新使用，防范化解锅炉产品在绿色低碳转型升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新安全风险，防止淘汰的落后锅炉移装到农村或偏远地区继续使用。中标单位使用已经报废和拆除的特种设备是违法行为，就是国家和省政府重点防范的情形，应当立即停止违法，给予处罚，被投诉人涉嫌包庇违法。

其次，被投诉人在答复函后面提供的《昌宏洗涤店生物质锅

炉情况说明》明显是违造的。几处疑点，1、落款“浮梁县湘湖镇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公章“浮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一致，2、说明单位：昌宏洗涤店并未加章公章：3.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和《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中办发〔2012〕14号）相关规定，禁止政府机关直接在未经审核和审批同意的文件上加盖公章，被投诉人提供的《昌宏洗涤店生物质锅炉情况说明》明显不符合政府机关公章的使用规范。

第三，根据中标结果公示显示，中标单位为“景德镇市昌宏洗涤店”，总得分为“93.79分”。本项目共5家供应商参与投标，根据本项目开标唱标情况显示，本项目评标基准价应当为55.221012万元。根据本项目价格评标标准，景德镇市昌宏洗涤店的价格分应当为23.39分。即价格部分扣除了“4.61分”，加上“专用设备”扣除的5分，中标单位景德镇市昌宏洗涤店的总得分最多为“90.39分”，与结果公示显示的“93.79分”明显不符。

第四，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应当予以修改，并更正评审结果。请评标委员会依法核实景德镇市昌宏洗涤店投标文件中“专用设备”的分值是否汇算错误，并及时纠正错误，更正评审结果。如果景德镇市昌宏洗涤店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专用设备”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锅炉制造质量证明书的证明材料。说明其提供了虚假材料，虚假响应，骗取中标。

第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景德镇市昌宏洗涤店涉嫌提供

已经报废拆除的“专用设备”的证明材料骗取中标，涉嫌违法，应当依法判定中标无效。

法律依据：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4.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贯彻《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市监办特设〔2024〕13号)。

投诉请求：

1. 请贵机关依法察查，秉公裁决；
2. 请依法取消景德镇市昌宏洗涤店的中标人资格；
3. 请对违规者给予处罚；
4. 请对违法者报司法机关依法处罚。

被投诉人辩称：本代理机构根据现有材料做出质疑答复，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未发现虚假材料，专家组得分汇总未出现错误，现有的事实依据不足以证明质疑事项成立。

四、本机关认为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经本机关调查，投诉人投诉事项中指出被投诉人未深入调查核实质疑内容情况属实，但涉嫌与相关人员串通或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无实质性证据。该投诉事项部分成立。

五、处理结果

综上所述，投诉人投诉事项部分成立。根据本机关调查结果

显示，被投诉人景德镇市昌宏洗涤店的投标产品使用登记证为《锅 10 赣 H00076 (20)》的锅炉设备使用状态为拆除，经本机关调查，按照《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锅炉检验分为内部检验和外部检验，锅炉定期检验应每 2 年进行一次内部检验，每年进行一次外部检验。该锅炉 2023 年 7 月由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特检院景德镇分院进行了内部定期检验，检验结论为合格，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该锅炉外部定期检验 2024 年检验到期后至今未外部检验，实际已处于超期未检使用状态，该项专用设备的技术评分无效，影响最终评审得分排名，本次中标结果无效。

本项目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投诉人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5 份